

學來說，它不但擔負着像歷史學解釋過去歷史的任務，更擔負着如何對當前問題進行解釋和解決的任務。思想上不辨出路的盲人並不意味着束手不前等待腐爛，即使墳墓

在前方等待，我們也要像韋伯那樣堅定地踏步前進。因此，政治學固然要反思自己的曖昧身份，更要義無反顧地前行，不管前面是否有懸崖絕壁。

## 嬗變中的婦女財產權

### ● 付海晏



白凱《中國的婦女與財產：1960-1949年》一書的出發點與邏輯在於：從宋至清中國婦女的財產權利經歷了許多重要變化，其變化在二十世紀民法改革後尤為深刻。只有研究中國婦女財產權利的變化，我們才能對中國財產權利的整體變化有更完善的理解。因此，本書不僅是對中國婦女財產權利的專門研究，也是對中國財產權利的一般研究。

白凱 (Kathryn Bernhardt)：《中國的婦女與財產：1960-1949年》(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近年來，立足於地方檔案與法庭記錄從而探討中國的法律與社會變遷，是美國著名學者黃宗智、白凱 (Kathryn Bernhardt) 等加州學派所倡導的中國法律、社會與文化研

究的重要內容。除了黃宗智在這個領域已經取得了顯著成績外，作為其妻子與同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校區歷史系教授、《近代中國》(Modern China) 學刊主編之一的白凱也出版了諸多重要研究成果，其中《中國的婦女與財產：1960-1949年》(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1960-1949) 這本關於中國婦女財產權的研究剛一出版，就受到了學界的高度重視，塔爾薩大學 (University of Tulsa) 教授步德茂 (Thomas Buoye) 就曾讚譽白凱在婦女權利與繼承方面的研究是第一流的。在筆者看來，也的確如此。

本書的出發點與內在邏輯在於：從宋至清中國婦女的財產權利經歷了許多重要變化，二十世紀在民國的民法改革後其變化尤為深刻。只有研究中國婦女財產權利的變化，我們才能對中國財產權利作為一個整體的重大變化有更完善的理解。因此，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正如白凱自己所強調的，本書不僅是對中國婦女財產權利的專門研究，也是對中國財產權利的一般研究。

\* 本文受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資助項目「近代中國民、商事調解制度的立法與實踐問題研究」(項目批准號04CZS009) 資助。

如何從婦女的角度來闡釋宋代以來中國婦女財產繼承權的延續與變遷呢？白凱的研究從三個方面來展開：

### 一是長時段的研究。

從婦女的角度來看，宋代以來中國的財產繼承制度發生了四次重要的變化。

第一個重大變化發生在明初。明初的「強制侄子繼嗣」（意指無嗣家庭必須從侄子中過繼一個嗣子）使婦女無論是女兒還是妻子（寡婦）的財產權受到了嚴重的剝奪。第二個重大變化則是在明清時期，最終的標誌是1775年乾隆關於寡婦擇繼的敕令，它標誌着在「強制侄子繼嗣」的法律框架下，寡婦的財產監護權得到了重大的擴展。第三個重大變化則是在民國初年。此時，在宗祧繼承上，強制侄子繼嗣法在紙面上仍然有效，但是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它也不得不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大理院對它做出了新的解釋，寡婦被賦予選擇嗣子的充分自主權，甚至是亡夫族侄以外的人選。實際上，這一解釋標誌着侄子繼嗣原則在新的歷史條件下被否定，對婦女而言，這是在舊制度概念框架內的又一次重大變化。第四個同時也是最終的變化來自於《民國民法》的頒布。《民國民法》不承認宗祧繼承，此前的宗祧繼承決定財產繼承的舊邏輯從而被否定，新時期的婦女財產繼承權與宗祧繼承割斷了聯繫。由此，在男女平等以及個人主義的原則下，婦女取得了與男子同樣的財產繼承權。無論是其支持者還是反對者，都無法否定《民國民法》對婦女財產繼承權的重大意義。而這也同時是宋代以來最根本的變化。

### 二是婦女的分類研究。

從婦女的角度來看，放寬歷史的視野，通過白凱的研究我們會發現中國的財產繼承制度發生了多麼重大的歷史變化，白凱成功分析的重要基礎是對婦女進行了分類的研究。從性別的角度而言，婦女包含了多種類別，她們各自具有不同的社會角色。妻子、女兒與妾或許是最重要的三種。白凱對中國婦女財產繼承權的研究正是建立在這種社會分層之上的。

#### 首先是妻子的繼承權。

本書對妻子有特殊的界定，她們是去世了丈夫的寡婦，妻子的財產繼承權也因而反映的是因丈夫死去導致寡婦的缺席繼承權。寡婦的財產繼承問題是本書的重點，它佔據了本書七章中的三章。

自宋代以來，寡婦的繼承權發生了重大變化，在前述的四個重大變化中，寡婦的財產繼承權問題是最重要的內容。在宋代，寡婦享有缺席繼承的權利。她可以繼承丈夫全部的財產。然而，到明初在「強制侄子繼嗣」的法律規定下，她的權利收縮為財產監護人。在繼嗣的問題上，擇嗣由寡婦的法律權利變為她的法律責任。然而，隨着明清時期對寡婦貞節的強調，在必須為丈夫擇嗣的前提下，寡婦在體制內也相應地擴大了她的財產繼承權，她可以自由選擇一個自己喜歡的族侄成為死去丈夫和自己的嗣子，法律的規定及司法實踐也確認了寡婦的權利從立繼到愛繼的轉變。到民國初年，大理院的解釋又將寡婦的權利在舊的法律框架下更推進了一步，寡婦甚至可以選擇一個族外人成為嗣子。然而，最終的徹底變化要歸功於《民國民法》的頒布。在新

對婦女而言，宋代以來中國的財產繼承制度發生了四次重要變化。第一是明初的「強制侄子繼嗣」剝奪了婦女的財產權。第二是1775年乾隆關於寡婦擇繼的敕令，擴展了寡婦的財產監護權。第三個變化則是在民國初年，根據大理院的解釋，寡婦被賦予選擇嗣子的自主權。第四個變化來自於《民國民法》。《民國民法》不承認宗祧繼承，婦女也取得了與男子同樣的財產繼承權。

從宋代以來，妾的法律地位不斷上升。從宋到清，妾由原來性的婢女上升到類似於小妻，到了清代，妾甚至得到了某些與妻子相等的權利。但在《民國民法》中，由於現代「一夫一妻」的理念，妾的法律地位被徹底否定。在財產繼承方面，《民法》在某些情況下賦予了她先前所無的權利，但在另外的場合則又剝奪了她先前享有的權利。

的邏輯話語下，寡婦獲得了財產繼承權，而不是原來的監護權。

其次是女兒的財產繼承權。

儘管寡婦繼承權的研究是本書的重要內容，然而，本書的起點卻是宋代女兒的繼承權。關於宋代女兒的繼承權問題，已有的研究已經注意到宋代女兒似乎比整個帝制時代的女兒具有大得多的財產繼承權，甚至認為在分家時女兒會得到兒子一半的家產。在白凱看來，關於宋代女兒財產權的研究必須從宗祧繼承與分家這兩個分析框架入手。她強調出於對財政收入的關心而不是對宗祧或財產繼承的關切，宋代法律對女兒的繼承權有着雙重的影響：一些情況下它擴大了女兒的繼承權，一些情況下則又限制了她們的權利。而在宋代以後的帝制時代，由於「強制侄子繼嗣」的法律規定，女兒的繼承權比此前更為有限。這種情況直到《民國民法》的頒布才得到改變，女兒獲得了平等的繼承權。

最後是妾的財產繼承權。

誠然，中國的妾制很早就受到了國內外學界的關注，然而，像白凱在本書中所做的、長時段的、成功的分析卻並不多見。白凱通過長時段的研究發現，從宋代以來的整個帝制時代，妾的法律地位是處於不斷上升的趨勢，從宋到清代，妾由原來性的婢女上升到類似於小妻。到了清代，妾甚至得到了某些與妻子相等的權利，她可以在丈夫去世後對其財產實行監護，甚至可以在丈夫無子的情況下為他立繼。然而，妾的法律地位不斷上升的趨勢在民國時期被中斷。大理院通過自己的解釋強調妾不是妻子，所以在權利與義務方面，自然也包括繼承權方面，妾都不同於妻。在《民

國民法》的邏輯中，由於現代「一夫一妻」的理念，妾的法律地位被徹底否定。在財產繼承方面，《民法》在某些情況下賦予了她先前所沒有的權利，而在另外的場合則又剝奪了她先前所享有的權利。

三是婦女財產繼承制度中不同邏輯話語的比較研究。

在婦女財產繼承權制度的研究中，最重要的必須是要區分該制度中不同的邏輯話語。白凱在本書中從兩個方面做了成功的嘗試。

首先是帝制時期財產繼承制度下宗祧繼承與分家的不同邏輯比較。

在帝制中國，分家和承祧是財產繼承的重要內容。關於財產繼承的傳統研究，認為分家和承祧的內在邏輯是完全一致，特別是日本著名學者仁井田陞和滋賀秀三認為，分家和承祧互為表裏，是同一觀念——子承父業——只有兒子才有繼承權這同一事物的兩個側面。站在男性的角度來看，帝制中國後期的財產繼承的確是一幅靜態的圖畫，從宋至清代的繼承制度幾乎沒有發生甚麼重大變化。然而，通過白凱的研究可以發現，這種僅僅從男性的立場與角度出發的研究，根本無法從整體上闡釋中國財產繼承制度的實況。

白凱強調，從男性的角度出發，分家和承祧的邏輯是一致的，然而它根本沒有從婦女的角度來考慮她們作為女兒、妻子和妾對財產繼承所發生的不同關係。從婦女的角度來看，分家和承祧是兩個不同的邏輯和過程，它們對財產繼承制度也相應地產生了不同的影響。當男子有親生子嗣時，財產繼承受分家的原則和慣行支配，反之，起支配作用的則是承祧的原則和慣行。

因此，白凱認為研究中國財產制度最好的切入點是父系家族的承祧繼承。它決定着財產繼承。作為婦女、女兒和妻子，在家庭男子缺席時，把宗祧繼承的各種複雜情境最為尖銳地凸現出來。

正是在這個角度上而言，白凱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她明確區分了在帝制時代舊財產繼承框架下，宗祧繼承與分家具有不同的邏輯話語，對婦女而言，具有不同的內容與意義，從宋代以來在宗祧繼承方面，她們的財產繼承權發生了重大的變化。

其次是《民國民法》的邏輯與舊繼承制度的邏輯比較。

在解放婦女的理念下，《民國民法》掃除了橫亙在婦女繼承權上的三大障礙：承祧、父系家庭及家產的觀念。首先是承祧，在《民國民法》的邏輯中，它從根本上否定了宗祧制度的存在。國民黨民法家認為，作為封建制度的重要象徵與內容，宗祧制度的存在剝奪了婦女的繼承權，因此，《民法》的邏輯將宗祧繼承與財產繼承分離開了，在新的邏輯話語中，只有財產繼承而沒有宗祧繼承。其次是父系家庭。在新的邏輯話語下，家庭關係被重新界定。傳統父系家庭關係被以強調平等的「血親」關係取代。親等關係的重新界定改變了宗祧繼承的順序，在新的財產繼承制度下，侄子繼承權被最大程度地剝奪了。最後是家產的觀念。不同於舊繼承制度的邏輯，在《民國民法》中，所謂家產不再是家庭共有，而是被看作了父親的個人財產。

總的來看，國民黨立法者力圖以個人財產與男女平等的權利原則來否定舊繼承制度，他們期望在《民國

民法》的邏輯下，婦女能夠取得和男子一樣的平等權利。實際上，傳統舊繼承制度並沒有徹底消失，雖然在法律上被否定，然而，在社會現實生活中，舊繼承制度的邏輯話語仍然具有強大的生命力，這導致了婦女並沒有取得完全的繼承權。

首先是《民國民法》所援引的西方繼承理論只是在財產所有者逝世時才能有效，這導致只有在死後繼承的情況下，婦女的平等繼承權才能實現。在現實生活中，父親按照舊繼承制度的邏輯以贈與為手段繼續傳統分家的慣行得到了法律的許可。最終，不利婦女財產繼承的結果便是父親只要生前分家就可以合法地剝奪女兒的繼承權。

其次，對於寡婦，儘管國民黨《民法》的邏輯強調了寡婦具有合法的財產繼承權，然而與舊繼承制度的邏輯相比，這是以放棄對死去丈夫所有財產權的監護權為代價的。對於寡媳和寡妾而言，在《民國民法》的邏輯下，她們失去的更多，甚至可能遠遠不如舊的繼承制度。由於宗祧制度被否定，她們在監護權上的損失無法通過對丈夫財產的繼承權上來得到彌補。

歷史並不是單一線性的發展，儘管無法否認《民國民法》在婦女繼承權上的巨大進步，然而，民國的社會現實表明舊繼承制度的邏輯卻也依然存在，並不存在着簡單的從沒有財產權到享有充分財產權過渡。正如白凱所總結到的：婦女在承祧制度下所享受的財產監護權喪失殆盡，而只是在繼承權的獲得上得到部分的補償。結果在《民法》中，婦女雖有所得，但也有所失。

白凱成功分析了帝制以及民國婦女財產權的變化，進而對中國財

在解放婦女的理念下，《民國民法》掃除了橫亙在婦女繼承權上的三大障礙：承祧、父系家庭及家產的觀念。國民黨立法者力圖以個人財產與男女平等的權利原則來否定舊繼承制度，賦予婦女和男子一樣的平等權利。但實際上，舊繼承制度雖然在法律上被否定，但在社會現實生活中，其邏輯話語仍然具有強大的生命力，導致婦女並沒有取得完全的繼承權。

產繼承制度作了極好的研究，她的研究改變了許多傳統的觀點，如財產繼承制度缺少變化、忽視《國民民法》實踐中舊繼承制度邏輯的存在等等。成功的關鍵除了上述三點外，更不可忽視的是這項研究所立足的基礎——司法實踐與法庭的檔案。白凱與黃宗智曾明確提出司法訴訟檔案具有極為重要的研究價值。在本書中，她大量使用了從宋代以來到民國時期的司法案例，從而使得本項研究不僅僅注重婦女財產繼承制度的文本表達和變化，而更注重制度的實際運作。前述明清

時期「強制侄子繼承原則」和《國民民法》的成功分析便是最好的明證。

在中國財產繼承權制度的研究中，婦女是重要的角色，白凱立足於司法檔案的研究從婦女的角度成功揭示了此前為學界所忽視的重要內容。對學界而言也留下了更多的啟發與思考，比如白凱研究了《國民民法》下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婦女的財產繼承權，而鄉村社會中婦女的財產繼承權又是如何？她們的觀念、新制度下的命運進而整個《國民民法》新秩序的理想與現實等諸多問題，都是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的。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5年8月號、9月號

### 第41期 2005.8.31

- 郭宇寬 用「面子」來解構信訪困局  
陳 銘 淺析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戰略作用  
陳殿青 福柯《必須保衛社會》中的權力問題  
董海軍 類型學分析與弱勢化：鄉鎮幹部角色狀況——以湖南塘鎮為例  
吳海清、張建珍 多元語境中的家庭倫理危機與倫理關係重構  
周正章 胡風事件五十年祭  
羅銀勝 顧準著作的流布  
蔣賢斌 把顧準還給歷史——顧準的誕生與爭論  
陳心想 文憑社會：高校擴張與文憑貶值及其他

### 第42期 2005.9.30

- 張西虎 朝鮮半島核危機與中國的現實選擇  
尹 斌 後冷戰時代的歐盟中東戰略與伊朗核問題  
儲昭根 如何讓勇者不再悲涼？  
殘 雪 我們的文學  
殷之光 從《生存》到《鬼子來了》——討論一種民族主義情緒的內化  
羽 戈 《一九八四》、《美麗新世界》與喜劇式反抗——一種喜劇政治學的建構  
吳德淳、林鴻鈞 我可以說話了——《鏡子》的影像分析  
陳 野 對黎民偉、黎北海和香港早期電影的評價——與李以莊、周承人提出的一些觀點的商榷  
陳建華 告別「工具」——讀魏承思《中國知識分子的浮沉》

## 圖片來源

封面、8、64、137、138 資料室圖片。  
封二、27、32、113、114、115、116、119、120、121、封三、封底 作者提供。封二文字：金觀濤。  
頁56、57 蔡乃中攝。  
頁125 俞遵義攝。  
頁145 高家龍著，樊書華、程麟蓀譯：《中國的大企業——煙草工業中的中外競爭(1890-193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封面。  
頁152 弗里曼、畢克偉、賽爾登著，陶鶴山譯：《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封面。

頁157 王德威：《歷史與怪獸：歷史，暴力，敘事》(台北：麥田出版社，2004)，封面。  
頁162 季衛東：《憲政新論——全球化時代的法與社會變遷(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封面。  
頁166 奧倫著，唐小松、王義桅譯：《美國和美國的敵人：美國的對手與美國政治學的形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封面。  
頁170 白凱：《中國的婦女與財產：1960-1949年》(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封面。